

证券代码：839574

证券简称：中瑞医药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在公司设置会场，以现场和网络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74	中瑞医药	2023年4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A8号楼2层西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撰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真履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监事会的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予以报告。

（三）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股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四）审议《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股转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瑞医药：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中瑞医药：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六）审议《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日常经营、净资产状况、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本年度暂不分红、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经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10）。

（八）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2 年度公司治理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参加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

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A8号楼2层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鏢捷 联系电话：0451-5557789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